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Finance Group Limited 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3)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5月18日，香港信貸(作為貸款人)與客戶A、客戶B、客戶C及客戶D(統稱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香港信貸同意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貸款。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根據貸款協議向借款人所授出貸款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授出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5月18日，香港信貸(作為貸款人)與客戶A、客戶B、客戶C及客戶D(統稱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香港信貸同意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貸款。

下文為貸款協議主要條款之概述。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日期 ： 2023年5月18日

貸款人 ： 香港信貸

借款人	: 客戶 A、客戶 B、客戶 C 及客戶 D
本金	: 20,000,000 港元
利率	: 每月 1.2% (相當於年利率 14.4%)
年期	: 自提款日期起計 12 個月
抵押品	: 以一項位於香港駱克道之商業物業作按揭，獨立物業估值師已就該物業進行估值，於 2023 年 5 月 9 日之估值約為 94,000,000 港元
還款	: 借款人將每月償還利息，本金則於到期時償還

有關貸款所涉及信貸風險之資料

貸款為有抵押。基於獨立估值師所釐定貸款之按揭物業價值，借款人就貸款所提供抵押品屬充分。

就貸款之墊款亦基於本集團就 (i) 借款人所提供抵押品位於香港優越地段；(ii) 借款人擁有雄厚資產值，證明其還款能力；及 (iii) 墊款相對屬短期性質所作之信貸評估而墊付。考慮到上文所披露在評估相關墊款之風險上涉及之因素，本集團認為向借款人墊款所涉及風險屬可控範圍之內。

貸款資金

本集團將以其一般營運資金撥付貸款。

有關借款人之資料

客戶 D 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從事洋酒買賣之公司，由客戶 A、客戶 B 及客戶 C (為商人及彼此關係密切的個別人士) 直接擁有。本集團透過其網絡關係與借款人接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借款人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集團概無關聯。

有關本集團及貸款人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根據《放債人條例》在香港從事放債業務。香港信貸(作為貸款人)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貸款協議之理由

考慮到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向借款人授出貸款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貸款協議之條款乃經香港信貸與借款人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授出貸款乃本集團提供之財務資助(定義見上市規則)。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乃根據本集團之信貸政策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考慮到借款人之財務背景令人滿意，加上預期利息收入會帶來穩定收益及現金流量，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貸款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根據貸款協議向借款人授出貸款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授出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客戶A、客戶B、客戶C及客戶D之統稱
「本公司」	指	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客戶A」	指	劉劍麗女士，為屬獨立第三方之個別人士，並與客戶B及客戶C關係密切
「客戶B」	指	梁俊煒先生，為屬獨立第三方之個別人士，並與客戶A及C關係密切
「客戶C」	指	梁俊杰先生，為屬獨立第三方之個別人士，並與客戶A及B關係密切
「客戶D」	指	寰發(香港)洋酒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根據貸款協議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信貸」	指	香港信貸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根據《放債人條例》註冊之放債人牌照，乃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香港信貸根據貸款協議向借款人提供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貸款
「貸款協議」	指	香港信貸與借款人於2023年5月18日所訂立之貸款協議
「放債人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代表董事會
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光賢

香港，2023年5月18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陳光賢先生(主席)

陳光南先生

謝培道先生(行政總裁)

陳小菁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逸鵬先生

張國昌先生

Wong Kai Man 先生